

合同编号: TS01-XM01-QZ-25020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泰顺县卓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泰顺县卓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 泰顺县卓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招标 代理及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泰顺县卓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顺县卓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度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的技术咨询服务，并负责对甲方企业员工进行相应的专业技能传授、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招标代理：①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建设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国企采购货物和服务）及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但根据政府采购法或甲方内控制度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及工程类）；③PPP 项目、公款竞争性存放采购等；④其它按规定需要招标或者采购的项目。

2) 造价咨询：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含征迁结算）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涵盖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其它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策划咨询、前期可研报告、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各个阶段的管理服务（具体以实际合作需求为准）。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出现项目跨越该时间段，则服务周期截至该项目实施完毕），具体单项服务期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服务过程和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

## 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一) 招标（或采购）代理服务技术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1. 协助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等；
2. 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特点及其要求，协助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资格；
3. 协助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包括依法组成评标小组，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向甲方提交招标（采购）报告及相关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资料（装订成册），及时办理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结果、合同等上报备案工作；

4. 协助甲方协调和处理投标人（或供应商）询问、质疑等事宜；

5. 与协助委托代理相关的其它服务。

(二) 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 投资估算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并按需作出相应的调整。

2. 设计概算

2.1 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算定额，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确定或核对，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或审核；

2.2 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确定静态投资和编制期到竣工时的动态投资两部分，为甲方提供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完成修正概算文件；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时）为甲方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2.3 对审核有问题的概算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

2.4 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清单审核

3.1 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清单计价指引、设立项目编码、确定计量单位、描述项目特征；

3.2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3 编写总说明，编制或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并打印相关表格；

3.4 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出具审核报告；

3.5 协助甲方做好招标答疑和核对工作；

3.6 根据设计图纸独立编制的按中标合同折扣收费,一般性重点审核按照中标合同同折扣乘以40%收费。

#### 4. 投标报价编制

4.1 根据甲方所给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预算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和规定对每一项目进行综合单价的编制;

4.2 根据有关文件、费用定额及有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的编制并按相关规定计取规费和税金,形成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5.1 编制工程量清单;

5.2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作内容进行编制;

5.3 按相关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综合费、规费、税金,完成招标控制价文件;

##### 5.4 编写预算、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 6. 定额计价法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施工图纸文件、工程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或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 7. 工程结算编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造价确定条款,即合同价、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和现场签证等事项编制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 8. 工程结算审核

8.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8.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8.3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8.4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计算完成整个建设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等费用。出具反映基本建设工程的建设时间、投资情况、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建设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 10.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10.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10.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10.4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10.5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10.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10.7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10.8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 10.9 会同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10.1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三) 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 1. 项目策划的服务:
  - 1.1 编制工作,含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交通评估、节能评估等内容的编制。
  - 1.2. 评估咨询,组织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进行评估、论证咨询。
  - 1.3 组织项目功能需求研究及管理。
  - 1.4. 组织工程实施相关问题专项研究、项目实施组织策划研究、项目总体部署与项目总进度纲要策划论证。
- 2. 项目的管理的服务:项目实施策划、报批报建报验管理、设计技术管理的服务内容、招标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准备阶段工程管理、信息综合管理、验收移交项目后评价。
- 3. 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服务:
  - 3.1. 根据招标采购策划方案以及项目总控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招标采购工作。
  - 3.2 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完成招标代理的事务性工作。
  - 3.3 协助甲方组织对各类招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市场调研、考察等工作,为各招

标工作开展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3.4 负责审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等，组织相关会议讨论招标文件主要条款，落实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呈批等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定稿。

3.5 进行各项招标采购工作前期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的手续。

3.6 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发布，并协助进行招标答疑或补遗。

3.7. 做好开评标工作。

3.8. 完成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及相应备案工作。

3.9. 负责接收和保管的招标采购过程中各类文件和资料

#### 4. 造价咨询的服务：

4.1 协助核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4.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告，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4.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及支付申请，编制月度用款计划书。

4.4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甲方提供月度简报及投资咨询分析报告。

4.5 参与甲方项目投资（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支付审核，及时提交相关支付审核意见或审核报告；提供项目总投资控制计划及目标（不含土地费用及前期费用），编制项目年度、月资金计划。

4.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4.7 阶段性核定已完工程造价，并出具初审报告书。

4.8 协助甲方准备工程竣工结算及相关资料的整理。

4.9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5. 工程监理的服务：

5.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5.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5.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5.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5.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5.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5.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5.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种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5.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5.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5.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甲方。
- 5.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5.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甲方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5.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建议。

#### 6. 其他工程咨询的服务

提供规划咨询、投资咨询、BIM 咨询、绿建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检测、海绵城市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政府报批报建所需要的咨询服务等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

####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要求：

1. 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质量和进度，对甲方的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人员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随叫随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5人，并具备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应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投标、政府采购、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好各项招投标（采购）活动，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经济技术秘密，遵守职业道德并签订廉政协议。

4. 负责对甲方企业员工进行专业技能传授、培训，如甲方认为企业专职人员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能独立完成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项目后，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部份委托业务直至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费用及风险自担。

5. 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基础上，必须始终维护甲方权益。

6. 组织职业操守好、综合能力强、廉洁且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咨询项目班子，以确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7. 加强协调工作，各项技术咨询工服务作必须满足项目的要求。

8. 乙方负责对甲方企业员工进行专业技能传授、培训，如甲方认为企业专职人员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能独立完成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项目后，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部份委托业务直至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六、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及支付说明

1. 本项目合同形式：成交合同价为固定折扣，折扣为 50%。该折扣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成果的编印费、差旅费、专家费（如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保险、福利、加班费、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管理费、税金（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 技术咨询工作服务费的结算：按次结算，每次技术咨询服务结束后按甲方承接该项目业务服务合同实际收费金额乘以成交合同折扣计算；

3. 技术咨询服务费中凡涉及专家费支付的均由乙方支付；

4. 技术咨询工作服务费最低收费说明：

4.1 招标代理：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施工、货物、服务）：单次（或个）项目招标代理技术咨询费按合同约定计算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次（或个）收费；②除依法必须招标以外的其他形式招标（或采购）项目：单次（或个）项目招标（或采购）代理技术咨询费按合同约定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项收费；

4.2 造价咨询：单次（或个）项目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项收费；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咨询中涉及上述两项内容的，执行上述约定；

4.4 当技术咨询服务费最低收费高于甲方承接业务合同收费额的 80% 时，最高按甲方承接业务合同金额的 80% 收费。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招标（采购）代理项目废标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专家费）由乙方全权自行负责，且处该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10% 作为罚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5. 技术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5.1 招标代理：单次（或个）项目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完成并提交备案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5.2 造价咨询：单次（或个）造价咨询在完成相应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最终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进度按具体项目另行约定，折扣按成交合同折扣；

5.4 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不低于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5.5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折扣：根据甲方在单次（或个）项目中实际收取追加费金额的 45%计算。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且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对所有合同内服务项目负有管理责任，由甲方管理不当所引起的经济与名誉损失自行负责。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招标代理：在本条款中为乙方

3.1.1 履约风险：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公告发布或组织评标等关键节点，每逾期一日，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直接损失。

3.1.2 招标程序合规性风险：乙方应确保招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招标无效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及第三方索赔。

3.1.3 廉洁风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联，不得收受回扣、泄露标底或评标信息。若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合同总金额200%的违约金。

3.1.4 信息保密与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终身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密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3.2 造价咨询：在本条款中为乙方

3.2.1 咨询成果质量风险：乙方应确保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造价报告等成果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等国家标准。若因成果错误导致项目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0%。乙方应对其使用的工程量数据、材料价格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数据造假或重大遗漏导致项目决策失误的，乙方需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2.2 服务进度延误风险：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细工作计划，关键节点（如工程量清单编制、结算审核报告）每逾期一日，扣减当期服务费的1%；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3 廉洁风险：乙方不得同时接受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三方委托（如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若发现利益关联，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费用的200%作为违约金。

3.2.4 变更与签证管理风险：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时，乙方应在3日内出具变更造价分析报告。若因延迟或漏报导致超付工程款的，乙方承担超付部分的50%赔偿责任。

## 八、争议

### 1. 争议的友好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协议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 调解：

如双方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协议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3. 仲裁或诉讼：

对于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不经和解或调解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 1. 合同的生效：

1.1指定 张晓月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经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1.4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的解除：

2.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其违约情况和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后28天内未进行补救，则甲方可通过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进入或有证据表明其将进入清算、解散、破产或重整程序的，甲方可通过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

(3) 甲方认为其已具备自行承担项目的各项专业技术工作，不再需要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可在完成乙方已进行服务项目后，通过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以通过提前14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进入或有证据表明其将进入清算、解散、破产或重整程序的，乙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3.1 本合同解除后即告终止；

3.2 本合同于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十、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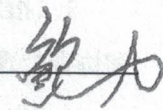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泰顺县新城商务区2幢301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通运路151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1-280221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北部软件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号：/ 账 号：571910677910801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